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制造目  
建设单位（盖章）：厚茗紧固件（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厚茗紧固件（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8 组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8 组 (120.400994° E, 32.504134° N)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621-41-03-51741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69.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14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主要设施见表 1-4。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鲜水（吨/年）</td> <td>1951.02</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100</td> <td>天然气（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他（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1951.02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00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1951.02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00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499.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998.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 9.6t/a 的热处理水冷废水一起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栟茶运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已删除）

2、生产设备

（已删除）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厚茗紧固件（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防松紧固件、防松丝锥、防松量规加工、销售等的企业。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南通市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8 组(120.400994° E, 32.504134° N)自购土地，建设 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080.81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 4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厚茗紧固件（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分析判定情况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482 紧固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南通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2012年5月23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与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①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

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高新区功能定位为：长三角北翼创新创业主阵地、南通新兴产业集聚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创新发展的核心区。第二产业优先发展新材料、汽车与新能源、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纺织等产业，培育成为海安高新区新的核心产业，第三产业包括“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区东庙村8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行业属于紧固件制造，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

### ②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海环〔2018〕1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如下。

**表 1-4 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新材料	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	/	/
2	汽车	汽车电子、汽车发动机、汽车变速箱等高附加值关键产品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	新能源	太阳能光伏、新型动力电池核电装备、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项目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
4	机械装备制造	设备制造、仪器仪表、污染防治技术装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排放的电镀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5	电子信息	半导体生产、敏感元器件生产、电子专用测试等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传感器及其系统、在线分析仪器、在线无损探伤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通信及网络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型元器件等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物联网和云计算终端、移动终端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普通线路板类项目	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	纺织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采用染整清洁生产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禁止类项目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涉及铅、汞、镉、铬、砷排放的电镀项目，不属于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本项目生产的紧固件主要用于汽车配件、航空配件等加工生产，为高新区优先发展的汽车电子、汽车发动机、汽车变速箱等高附加值关键产品，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表 1-5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紧固件的生产，符合其要求。
2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园（不含普通线路板产业）的生产配套，并接纳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搬	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多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且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项目。

	<p>迁电镀企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50hm<sup>2</sup> 以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23.4 hm<sup>2</sup>），排水量须控制在 3000t/d 以下，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电子信息产业园其他企业排水量须在 4800t/d 以下。</p> <p>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对已入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p>	
3	<p>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如海运河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在上述区域内现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必须于 2022 年底前拆迁，且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开发区，距如海运河 3.6km，距离新通扬运河-通榆河 4.8km，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p>
4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高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完成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基础上，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5	<p>严守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p>	<p>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6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鹰泰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区域污水管网等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加快推进华新热电厂扩建、区域供热管网等建设，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须使用清洁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高新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高新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p>	<p>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设立专门的危废仓库，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7	<p>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等的污染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入去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组织好高新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制定了定期监测的制度，及时进行信息公开。</p>

###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海安市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km <sup>2</sup>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4.7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海安市境内焦港河及两岸各 1000 米	—	41.79	41.79

本项目距离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5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具体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 4。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

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拼茶运河排口下游 1km 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SS 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本项目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8 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具体见表 1-8。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 (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及胶黏剂，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的要求。

####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

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效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达90%，净化效率达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6)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产生的油雾经有效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达 90%，净化效率达 90%，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 **(7)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

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通榆河的主要供水河道是如海运河，最近距离为 3.6km。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8)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要求：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单位：厚茗紧固件（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8 组；

项目投资：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用地面积：4669.5m<sup>2</sup>；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12 天，12 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设置食堂；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0 人；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9。

表 1-9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螺母、螺栓 生产线	8.8 级以上高档标 准螺母、螺栓	4000	3744	/

表 1-10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4699.5	-	-
2	总建筑面积	-	4080.81	-	-
其中	车间	1	2110.5	8	-
	仓库	3	1137.75	9	-
	职工中心	4	802.56	12	-
	门卫室 1	1	20	3	-
	门卫室 2	1	10	3	-

####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使用厂内配套公共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11。

#####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951.02t/a，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 (2) 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499.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998.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 9.6t/a 的热处理水冷废水一起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栟茶运河。

#####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 (4) 消防系统

消防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在市政供水管上引入，管径 200mm。消防供水管在厂区内形成环网供水，水压 0.30MPa。消防栓流量按照 20L/s 设计，各建筑物设置有移

动式灭火器。

(5) 贮存

项目设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涂料仓库等，并做好防潮、防火措施，原辅料、成品分类堆放，防止混淆。

(6)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14m<sup>2</sup>，绿化率 11%。

表 1-11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0m <sup>2</sup>	位于仓库一层	
	成品区	700m <sup>2</sup>	位于仓库二层、三层	
	油类仓库	50m <sup>2</sup>	位于仓库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951.02t/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507.2t/a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空压机	3.5m <sup>3</sup> /min	提供压缩空气	
	绿化	514m <sup>2</sup>	绿化率 11%	
	废气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处理装置+风机 5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		热处理（油冷）废气
		1 套油烟净化器+风机 4000m <sup>3</sup> /h+专用烟道		食堂油烟处理
	废水	隔油池 5m <sup>3</sup> 化粪池 10m <sup>3</sup>		分别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		规范化设置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堆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3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6) 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静电式油雾净化处理装置+风机 5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	1	15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油烟净化器+风机 4000m <sup>3</sup> /h+专用烟道	1	5	
废水	隔油池	1	1	达接管标准

	化粪池	1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	1	固废安全处置
	危废仓库	/	5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	厂界达标
合计			30	/

### 5、项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8 组，新建生产厂房等主体建筑，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海安腾龙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南通德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南通巨鑫磁电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周围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西侧距离项目边界 48m 有一户居民，北侧距离项目边界约 130m 有一户居民，南侧 280m 处有钟庙村村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根据生产功能需要，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主生产厂房位于整个厂区的南半部，北半部的东侧为职工中心，北半部的西侧为仓库，西北侧设置一次入口，方便货运进出，整个厂区做到动静分离，并且在布局上避开周围敏感点，布局相对合理。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本项目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质、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

#### 1、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地处北纬 32°34'，东经 120°27'，坐落于长江三角洲东北翼，西接姜堰市，东临南黄海，北接东台市，南与泰兴市、如皋市、如东县毗连，地理位置优越。204 国道、328 国道和 202 省道贯穿全境，通扬运河和通榆运河畅流其间，新长铁路（江苏新沂至浙江长兴）和宁启铁路（南京至启东）在此交汇，建设中的通盐高速公路和规划中的扬州至海安高速公路在此连接。海安火车站集客运站、货运站、机务段、编组站为一体，是苏中地区最大的二级编组站。区内交通十分发达，是苏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地质构造属于中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为长江三角洲平原，是近两千年来新沉积地区，地势开阔平坦，属堆积型平原，地貌由平原和圩洼构成。地面标高在 1.6 米到 6.5 米。本地区地质属扬子地层区，地壳上地幔为大陆型多层结构，厚度较薄，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为线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属弱震区。

#### 3、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为潮土类，灰潮土亚类的夹沙土属。属扬泰古沙咀，系江淮水流夹带泥沙，在海水顶托下沉积而成。河南沙性土成土年龄较长，质地偏沙，以轻壤为主，部分沙壤，有机质含量偏低，磷钾极缺。粗粉砂含量在 50%-60%，粘粒含量占 15%-20%，表层中有机质含量 1.66%、全氮含量 0.123%、全磷含量 0.141%、全钾含量 3.23%。

#### 4、气候、气象特点

海安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 ①温度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气温 15.3℃，1 月最冷，平均 2.5℃。七八月最热，平均 27.4℃。

极端最高温度 39.1℃，极端最低温度-10℃。

### ②风向、风速、风频及污染系数

项目所在地常年风速在 1.6m/s~3.7m/s 之间，春夏季以 ESE 风为主，频率为 11.6% 和 11.7%，相应于这一风向的污染系数最高值分别为 3.9 和 4.7；秋季以 ENE 风为主，频率为 11.9%，污染系数最高值为 4.4；冬季以 NNE 风为主，频率为 11.9%，污染系数最高值为 3.7；全年以 ENE 风向频率出现最高，为 9.0%，污染系数最高值出现在 ESE 风向，为 3.3。全年静风频率出现最低，仅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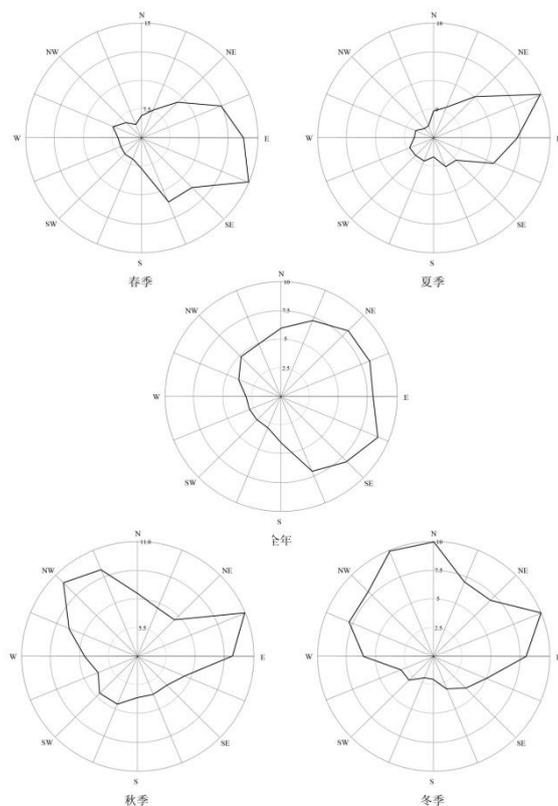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年风向、风频玫瑰图

### ③降水

该地区雨量比较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5.0 毫米，最多年份可达 1636.9 毫米。

### ④气压

年平均气压为 1016.4hPa，最高气压 1042.9hPa，最低气压 989.9hPa，月平均气压 1016.4hPa。

## 5、水文特征

海安市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通扬运河以南属长江水系，以北属淮河水

系。一级河 7 条：栟茶运河、焦港、北凌河、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如海运河（引水工程）、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为汉代开凿，吴王刘濞为获取盐泽之利，开凿了上官河、运盐河（即通扬运河），是县内最古老的河流。二级河 13 条：串场河、丁堡河、新古河、红星河、姜黄河、滩河、沿港河、江海河。三级河 56 条，四级河 465 条。东西向骨干河道有：新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南北向骨干河道：串场运河、通榆运河、丁堡河、如海运河、焦港、曲雅河；里下河地区有东塘河、北洋大河、七湾河、西塘河等大河。

## **6、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被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还有人工种植的水杉、杨树、柳树、广玉兰、女贞、银杏等木本植物和芦苇、芦竹、茅草、葎草、牛筋草、狗尾草、蒲公英等草本植物；野生动物有蛙、鸟、蛇、野兔、黄鼠狼。

##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简介：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海安高新区），地处海安市的城区西侧。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2]65号），编制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范围：西至蚂蝗洞河-东护焦河-204国道，南至新长铁路，东至如海运河-永安路，北至老通扬运河，总面积49.31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长三角北翼创新创业主阵地、南通新兴产业集聚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创新发展核心区。第二产业优先发展新材料、汽车与新能源、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纺织等产业，培育成为海安高新区新的核心产业，第三产业包括“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园区规划环评于2018年3月22日获得了海安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号）。

### （1）用地规划布局与产业定位

园区规划形成“一心、十五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1、“一心”：高新区公共中心：以商务、办公、研发、商业、文化等现代服务功能为主的城市功能新中心。

2、“十五组团”：包括两个居住组团和十三个产业组团。

两个居住组团即高新区中心居住组团、传统产业园居住组团；

十三个产业组团即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新材料产业南部组团、节能环保产业组团、汽车配件产业组团、汽车销售市场与产业组团、新能源产业东部组团、新能源产业西部组团、综合产业北部组团、综合产业南部组团、传统产业北部组团、传统产业南部组团、电子信息产业北部组团、电子信息产业南部组团。

各产业组团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详见表 2-1。

表 2-1 产业组团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

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类型
新材料产业组团	①锦纶产业组团：锦纶切片、纺丝、织造、成衣全产业链，锦纶新材料。②功能新材料产业组团：磁性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玻璃新材料。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综合利用。
节能环保产业组团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
汽车配件产业组团	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天楹产业园（垃圾压缩车、装备）
新能源产业组团	切片、电磁片、组件、电站；锂电池；风能发电设备

综合产业组团	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传统产业组团	机械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丝绸加工、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产业组团	半导体制造；以电子机械、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的电子加工；以及以精密机械、电子机械、光学仪器、自动化等为主的制造产业；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 (2) 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规划

预测最高日总用水量别为20万立方米/日。

规划范围实行区域供水，由自南通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规划保留原区域供水管道，沿新204国道另敷设一根DN1400毫米的区域供水管道，满足水量增长、用水安全性要求。保持现状供水管网结构，在此基础上，沿黄海大道、东海大道、南绕城公路、南海大道敷设DN400-500毫米横向供水主干管；沿五池路、汉浦路、西园大道、海营路敷设DN400-500毫米纵向供水主干管；其余道路敷设DN200-300毫米供水干管，区内逐步完善管网建设密度，形成用水可靠的环网供水结构。

### ②排水规划

高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放：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区内水体。

污水排放：规划区域内污水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放栢茶运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现状处理规模2万吨/日，规划扩建至6万吨/日，服务范围为海安高新区。

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表面金属处理中心产生的废水进入该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相关标准，外排水量3000吨/日。

### ③燃气规划

利用沿海输气管道如皋支干线联络线、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等，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由城市门站和胡集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天然气。中压燃气主干管经南海大道、黄海大道、204国道等道路引入园区。

### ④供热规划

预测高新区热负荷为248.8吨/时。

华新热电厂一期扩建2×130t/h锅炉和1×B18MW级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最大供热能力达到250吨/时，热力管网在现状基础上连片延伸完善。二期扩建1×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B25MW级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华新热电供热范围为海安高新区。

#### ⑤固体废物

海安高新区生活垃圾送至海安天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区内危险废物依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妥善处理。

#### ⑥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高新区所在区域主要水系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如海运河、如焦河、桥港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高新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达到2类标准；工业区达到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以及航道两侧区域内达到4a类标准，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内达到4b类标准。

### （3）规划环评情况

园区于2017年开展了园区规划环评编制评工作，获得海安环保局审查意见批复（海环审〔2018〕1号）。

###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65	70	93	达标
PM <sub>2.5</sub>		41	35	137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海安区域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9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表 3-2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80	2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40.82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0	达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南通方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打包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1.5km处，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监测点位	120.413938	32.513471	非甲烷总烃	2000	210-480	10~24	0	达标

结果表明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浓度限值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栟茶运河，引用《海安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的相关点位监测数据（W1项目排口处、W4排口上游500m、W5排口下游1000m），监测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5月31日，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润泽水务污水排口处	平均值	7.59	19.00	21.00	0.68	0.20	0.96	0.05L
	污染指数	0.32	0.93	0.61	0.67	0.95	0.86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润泽水务污水排口上游500m	平均值	7.51	18.33	18.00	0.64	0.16	0.72	0.05L
	污染指数	0.255	0.92	0.60	0.64	0.79	0.72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润泽水务污水排口下游1000m	平均值	7.54	17.33	20.17	0.68	0.16	0.79	0.05L
	污染指数	0.27	0.87	0.67	0.68	0.82	0.79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值		6~9	4	≤20	≤1	≤0.2	≤6	≤0.05

说明：未检出用“数字加L”表示，数值表示最低检出限。

根据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栟茶运河水质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说明上述河流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TK20M011231），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N1（东厂界）	56.8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N2（南厂界）	56.0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N3（西厂界）	57.4	65	达标	47.6	55	达标
N4（北厂界）	57.9	65	达标	48.3	55	达标
N5（北居民点）	54.8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N6（西居民点）	55.0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3.0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也能满足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全市完成6个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作，已修复土方量10.8万立方米，土壤背景点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5、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改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30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为确保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根据《南通市2018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主要包括：1、推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年度减排任务。2、全面落实河长制，市、县、镇、村四级河道河长全覆盖。3、全面推行园区内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轨控制，重行业企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4、划定畜禽禁养区，推进关闭畜禽养殖场，取缔“十小”企业。5、开展重点断面水质专项提升行动，一河一策，减控污染，消灭劣五类断面。6、开展黑臭河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7、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本项目为大气二级评价，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涉及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居民点。

(2) 地表水环境：距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老通扬运河；本项目废污水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为栟茶运河；项目附近有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焦港河属于通榆河的供水河道。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焦港河，确保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不受改变。

(3)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围 200m 范围有两户散户居民点。

(4) 生态环境：项目附近较近的生态红线区主要为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E,N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北侧散户	120.400608, 32.506016	住宅	1 户		N	130
西侧散户	120.400178, 32.503926	住宅	1 户		W	48
钟庙村	120.403848, 32.499411	居住区	约 50 户		SE	280
西苏村	120.421314, 32.505690	住宅	9 户		E	1760
东南侧散户	120.426314, 32.501130	住宅	3 户		SE	2240
东庙村	120.403376, 32.488714	居住区	约 60 户		S	1630
环头庄	120.394664, 32.490687	居住区	约 50 户		SW	1350
连港村	120.383978, 32.486687	居住区	约 20 户		SW	2350
周吴村	120.389085, 32.493800	居住区	约 150 户		WSW	900
光华村	120.385308, 32.505998	居住区	约 2000 人		W	960
胡集社区	120.388141, 32.515226	商住混合区	约 3000 人		NW	1100
腰洞口	120.378807, 32.512992	居住区	约 60 户		NW	2100
陆家套	120.390973, 32.519026	居住区	约 100 户		NNW	1670
谢河村	120.397239, 32.519750	居住区	约 100 户		N	1390
吉家墩	120.403075, 32.518194	居住区	约 50 户		NNE	1410
集成村	120.408332, 32.522862	居住区	约 100 户		NNE	1870
腰庄村	120.410757, 32.520112	居住区	约 20 户		NE	1870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水环境	栟茶运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SE	6.3km
	老通扬运河	小河		N	955m
	新通扬运河	小河		N	4.8km
	焦港河	小河		W	4.5km
	如海运河	小河		E	3.6km
声环境	散户	1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W	48m
	散户	1 户		N	130m
生态	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41.79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W	3.5km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58.81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N	3.8km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N	4.7km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数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0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  
质量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拼茶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拼茶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SS (mg/L)	≤30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石油类 (mg/L)	≤0.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周边居民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制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考附录 A。						

##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分级评价，主要指标见表 4-5。

表 4-5 地下水质量分级指标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8.5			5.5~6.5 或 8.5~9	<5.5 或 >9
色(度)	≤5	≤5	≤15	≤25	>25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Fe) (mg/L)	≤0.1	≤0.2	≤0.3	≤2.0	>2.0
锰(Mn) (mg/L)	≤0.05	≤0.05	≤0.1	≤1.5	>1.5
铜(Cu) (mg/L)	≤0.01	≤0.05	≤1.0	≤1.5	>1.5
锌(Zn) (mg/L)	≤0.05	≤0.5	≤1.0	≤5.0	>5.0
铝(Al) (mg/L)	≤0.01	≤0.05	≤0.20	≤0.5	>0.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1.0	≤2.0	≤3.0	≤10	>1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1	≤0.1	≤1.0	≤4.8	>4.8
氨氮(以 N 计) (mg/L)	≤0.02	≤0.1	≤0.5	≤1.5	>1.5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硫化物 (mg/L)	≤0.005	≤0.01	≤0.02	≤0.1	>0.1
汞(Hg)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As)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硒(Se) (mg/L)	≤0.01	≤0.01	≤0.01	≤0.1	>0.1
镉(Cd)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Cr <sup>6+</sup> ) (mg/L)	≤0.005	≤0.01	≤0.05	≤0.1	>0.1
铅(Pb) (mg/L)	≤0.005	≤0.005	≤0.01	≤0.1	>0.1
镍(Ni) (mg/L)	≤0.002	≤0.002	≤0.02	≤0.1	>0.1
银(Ag) (mg/L)	≤0.001	≤0.01	≤0.05	≤0.1	>0.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7。

表 4-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2个灶头），具体排放限值见表4-8。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依据
≥1,<3	小型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
3	SS	≤400	250	≤10
4	NH <sub>3</sub> -N	≤45	45	≤5
5	TP	≤8	3	≤0.5
6	TN	≤70	45	≤15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需建设厂房，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见表 4-10；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4-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营运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贮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507.2	0	1507.2	1507.2
	COD	0.6758	0.0748	0.6010	0.0754
	SS	0.4512	0.0749	0.3763	0.0151
	氨氮	0.0524	0	0.0524	0.0075
	总氮	0.0674	0	0.0674	0.0226
	总磷	0.0045	0	0.0045	0.0008
	动植物油	0.0998	0.0499	0.0499	0.0015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36	0.324	0.036
		油烟	0.0156	0.00936	0.00624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17	0	0.17
固废	一般固废	2.004	2.004	0	
	危险固废	5.194	5.194	0	
	泔脚废油	3.12	3.12	0	
	生活垃圾	6.24	6.24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N、TP、VOCs（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36t/a，油烟 0.00624t/a；VOCs 在海安市区域内平衡；

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7t/a；

（2）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507.2t/a、COD 0.601t/a、SS 0.3763t/a、氨氮 0.0524t/a、总氮 0.0674t/a、总磷 0.0045t/a、动植物油 0.0499t/a。

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1507.2t/a、COD 0.0754t/a、SS 0.0151t/a、氨氮 0.0075t/a、总氮 0.0226t/a、总磷 0.0008t/a、动植物油 0.0015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对照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本项目无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为热处理，为通用工序中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的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污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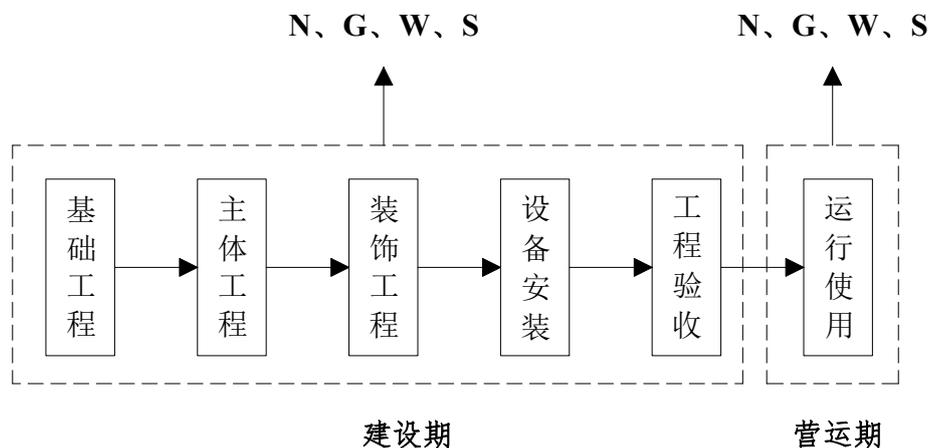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 1.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5-1。



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5-1 施工期工艺（或工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基础工程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该地块原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

#### (2)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4)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2.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

#### ①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 A、堆场扬尘

本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 $\mu\text{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 B、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交通尾气

本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厂房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装修涂料要求较严格，选用水性涂料，不产生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2)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

####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25 人，本项目施工期约 180 天，根据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80t，污水管网接入之前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放到农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 (3) 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5 人计，单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共计产生 2.25t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按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sup>2</sup>，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4080.81m<sup>2</sup>，建筑垃圾产生量取平均值，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142.83t，施工单位应按地方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110dB（A），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 （二）、运营期

### 1、生产工艺过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已删除）

##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 <sub>1</sub>	热处理(油冷)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G <sub>2</sub>	机加工(拉丝、冷镦、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G <sub>3</sub>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G <sub>4</sub>	食堂	油烟	连续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W <sub>1</sub>	热处理(水冷)	COD、SS	间歇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W <sub>2</sub>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W <sub>3</sub>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固废	S <sub>1</sub>	热处理(水冷)	金属氧化物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 <sub>2</sub>	拉丝、冷镦、温镦	边角料	间歇	
	S <sub>3</sub>	拉丝、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废切削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4</sub>	冷镦	废冷镦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5</sub>	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废金属屑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 <sub>6</sub>	热处理(油冷)	废淬火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7</sub>	清洗	废柴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8</sub>	废气治理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9</sub>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10</sub>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11</sub>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12</sub>	油品盛装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13</sub>	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14</sub>	食堂	泔脚废油	间歇	指定单位收集处理
	S <sub>15</sub>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持续	隔声、减振

## 3、物料平衡

(1) 切削油：项目机加工（拉丝、攻牙、搓丝、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油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因工件加工过程发热导致少量的挥发出来，挥发损耗量占总量的

5%，剩余的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

(2) 柴油：工件清洗使用柴油浸泡，清洗槽加盖，以减少挥发损耗，附在工件上的柴油通过脱油机脱除，在此过程中，5%的柴油挥发，剩余的柴油定期更换。

(3) 冷镲油：冷镲机使用冷镲油，挥发损耗量占总量的5%，剩余的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

(4) 淬火油：项目部分工件热处理采用油冷淬火的方式进行操作，淬火过程中20%的挥发，其余淬火油在工作过程中会导致性能变差，定期更换。

(5) 防锈油：项目产品去电镀（外协）之前，需上油防锈，使用的防锈油随着产品带走，没有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油类物质的平衡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油类物质的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固废
切削油	2	0	0.1	1.9
柴油	0.5	0	0.025	0.475
冷镲油	0.1	0	0.005	0.095
淬火油	2	0	0.4	1.6
防锈油	2	2	0	0
合计	6.6	2	0.53	4.07
		6.6		

#### 4、水（汽）平衡

#####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12 天，厂区设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15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87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97.6t/a，其中 499.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998.4t/a 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 (2) 盐雾试验用水

本项目盐雾试验测试其耐锈蚀性，试验采用 5%~10%的盐水雾化状态下，测试 72h~144h。项目盐水配制用水预计在 0.1t/a，试验过程中基本全部挥发损耗。

##### (3) 水冷用水

本项目少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水淬冷却，项目设置两个水冷槽，用于淬火。槽体大小均为  $0.8\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8\text{m}$ ，槽中的水量按照槽体容积的 80% 计量，正常储水量为 0.8t，每天淬火过程中损耗量约占 1% 左右，用自来水补充，水槽的水每个月排放更换一次，排放量 9.6t/a，则年补充量约 12.1t/a。

#### (4)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为  $514\text{m}^2$ ，均为一期工程。绿化用水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春季和冬季  $0.6\text{L}/\text{m}^2 \cdot \text{d}$ 、夏季和秋季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平均为  $1.3\text{L}/\text{m}^2 \cdot \text{d}$ ，年绿化用水按 1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 66.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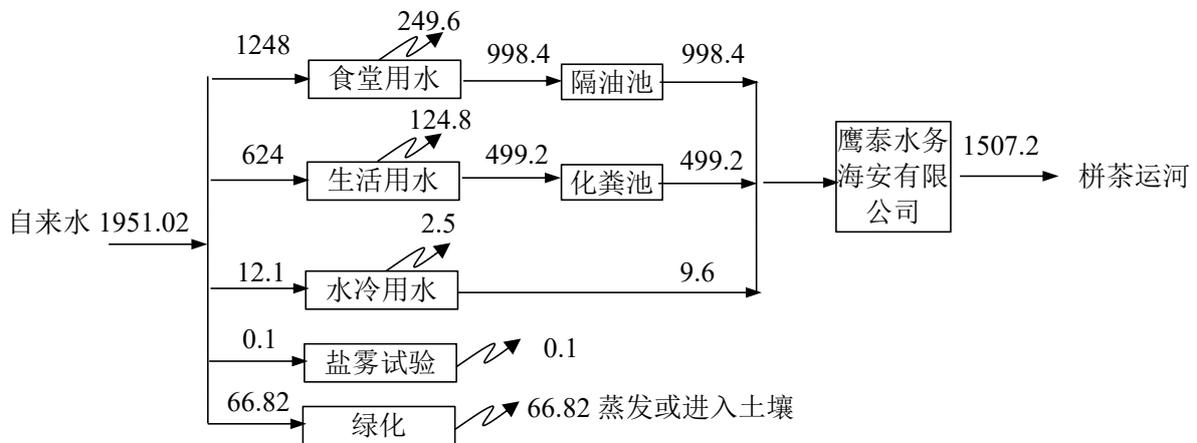


图5-2 水平衡图 单位t/a

## 5、影响因素分析

### (1) 废气

#### ① 热处理废气

根据产品不同要求，本项目有 60% 的工件需要进行油冷淬火，根据物料衡算，项目热处理使用淬火油 2t，其中 20% 在淬火过程中挥发，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t/a。在淬火油槽的上方加装集气罩进行油雾收集，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采用静电式油雾净化处理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按 90%计算，油冷淬火的工作时间平均按 2h/d 计算，全年 624h。

②机加工废气

项目在拉丝、冷镦、攻牙、搓丝、自动车床加工的过程中，使用切削油（冷镦使用冷镦油），加工过程有少量的挥发，根据物料衡算，挥发量 0.105t/a，因机加工设备较多，且工序较为分散，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清洗废气

项目采用柴油清洗工件上的杂质，本项目清洗和脱油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量约 0.025t/a，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食堂油烟，就餐人数以 40 人/d 计，人均消耗油量以 25g/人·d 计，厂区全年工作日为 312 天，则年用电量 0.312t/a，烹饪过程中分解、挥发按 5%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56t/a。食堂油烟排放时间按照 4h 计算，有两个灶头，基准排气量为 4000m<sup>3</sup>/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净化效率以 90%计。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情况如下。

表 5-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捕集率(%)	处理率(%)	处理方式	风量(m <sup>3</sup> /h)	时间(h/a)
热处理	NMHC	0.4	90	90	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5000	624
机加工	NMHC	0.105	-	-	无组织	-	3744
清洗	NMHC	0.025	-	-	无组织	-	3744
食堂	油烟	0.0156	-	60	油烟净化器	4000	1248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5-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热处理	5000	NMHC	115.38	0.577	0.36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11.54	0.058	0.036	15m
食堂	4000	油烟	3.125	0.0125	0.0156	油烟净化器	1.25	0.005	0.00624	-

表 5-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	-----	---------	------	------

	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m	宽 m	高 m	h
热处理	NMHC	0.0107	0.04	50	30	6	3744
机加工	NMHC	0.028	0.105	50	30	6	3744
清洗	NMHC	0.0067	0.025	50	30	6	3744
合计	NMHC	0.0454	0.17	50	30	6	3744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5-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1#排气筒	NMHC	11.54	0.058	0.036
2	2# (专用烟道)	油烟	1.25	0.005	0.00624
有组织合计		NMHC			0.036
		油烟			0.00624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5-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热处理、机加工、清洗等	NMHC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	-	0.1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5-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206
2	油烟	0.00624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热处理的水冷废水。具体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	-----	-----	------	----	--------	--------

	t/a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向
生活污水	998.4	COD	450	0.4493	化粪池	400	0.3994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300	0.2995		250	0.2496	
		NH <sub>3</sub> -N	35	0.0349		35	0.0349	
		TN	45	0.0449		45	0.0449	
		TP	3	0.0030		3	0.0030	
食堂废水	499.2	COD	450	0.2246	隔油池	400	0.1997	
		SS	300	0.1498		250	0.1248	
		NH <sub>3</sub> -N	35	0.0175		35	0.0175	
		TN	45	0.0225		45	0.0225	
		TP	3	0.0015		3	0.0015	
		动植物油	200	0.0998		100	0.0499	
水冷废水	9.6	COD	200	0.00192	-	200	0.00192	
		SS	200	0.00192		200	0.00192	
综合废水	1507.2	COD	448.41	0.6758	-	398.73	0.6010	
		SS	299.36	0.4512		249.68	0.3763	
		氨氮	34.78	0.0524		34.78	0.0524	
		总氮	44.71	0.0674		44.71	0.0674	
		总磷	2.98	0.0045		2.98	0.0045	
		动植物油	66.24	0.0998		33.12	0.0499	

### (3) 噪声

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0.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西侧散户	北侧散户
1	拉丝机	90	1	6	20	50	50	100	180
2	冷镦机	85	5	6	30	50	40	100	170
3	温镦机	85	5	6	25	50	45	100	175
4	攻牙机	85	70	30	25	25	40	75	170
5	搓丝机	85	10	20	25	35	40	85	170
6	脱油机	80	2	50	20	15	45	65	175
7	自动车床	75	6	40	25	20	40	70	170
8	空压机	85	1	40	30	10	40	60	170
9	风机	90	1	40	35	10	35	60	165
10	食堂风机	90	1	20	65	45	5	95	135

#### (4) 固废

##### ①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氧化皮渣、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油、废冷镦油、废淬火油、废柴油、静电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水、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食堂的泔脚废油和生活垃圾。

##### A、氧化皮渣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 20%左右的产品进行水冷淬火，过程产生的氧化皮渣约占产品重量的万分之一，预计产生氧化皮渣 4kg/a，收集后外售。

##### B、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钢棒在拉丝、冷镦、温镦过程以及螺栓、螺母在攻牙、搓丝、车床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约占总用量的 1%，合计约 2t/a，收集后外售。

##### C、各类废油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产生废切削油 1.9t/a、废柴油 0.475t/a、废冷镦油 0.095t/a、废淬火油 1.6t/a，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D、废气治理收集的废油

根据计算，静电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为 0.32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E、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约产生废机油 0.15t/a、废液压油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F、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使用一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预计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G、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废油桶约 40 个，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H、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H、食堂泔脚废油等

项目食堂产生的泔脚废油等餐厨垃圾按照 0.25kg/人·天计算，约为 3.12t/a，由指定的单位收集处置。

I、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6.24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

表 5-11. 本项目运行期的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氧化皮渣	热处理（水冷）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0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废金属屑	拉丝、冷镦、温镦、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固态	金属	2	√	/	
3	废切削油	拉丝、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9	√	/	
4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0.095	√	/	
5	废淬火油	热处理(油冷)	液态	矿物油	1.6	√	/	
6	废柴油	清洗	液态	矿物油	0.475	√	/	
7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矿物油	0.324	√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5	√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5	√	/	
10	废油桶	油品盛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40 个	√	/	
11	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1	√	/	
12	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维护保养	固态	布料等	0.5	√	/	
13	泔脚废油	食堂	半固态	泔脚废油	3.12	√	/	

14	生活办公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垃圾	6.24	√	/	
----	--------	------	----	----	------	---	---	--

### 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5-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 <sub>1</sub>	氧化皮渣	一般	热处理（水冷）	固态	金属氧化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	/	/	/	0.004
S <sub>2</sub> 、S <sub>5</sub>	边角料、废金属屑	一般	拉丝、冷镦、温镦、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固态	金属		/	/	/	2
S <sub>3</sub>	废切削油	危废	拉丝、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1.9
S <sub>4</sub>	废冷镦油	危废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04-08	0.095
S <sub>6</sub>	废淬火油	危废	热处理(油冷)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03-08	1.6
S <sub>7</sub>	废柴油	危废	清洗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1-08	0.475
S <sub>8</sub>	废油	危废	废气治理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04-08	0.324
S <sub>9</sub>	废机油	危废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15
S <sub>10</sub>	废液压油	危废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15
S <sub>11</sub>	含油废水	危废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1
S <sub>12</sub>	废油桶	危废	油品盛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40 个
S <sub>13</sub>	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危废	维护保养	固态	布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S <sub>14</sub>	泔脚废油	危废	食堂	半固态	泔脚废油		/	/	/	3.12
S <sub>15</sub>	生活办公垃圾	一般	生活办公	固态	垃圾		/	/	/	6.24

表 5-13.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处置方法
1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1.9	拉丝、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冷镦油	HW08	900-204-08	0.095	冷镦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3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6	热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油冷)						
4	废柴油	HW08	900-201-08	0.475	清洗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5	废油	HW08	900-204-08	0.324	废气治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月	T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8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月	T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40个	油品盛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1月	T/In	
10	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维护保养	固态	布料等	矿物油	1月	T/In	
合计				5.194	/	/	/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热处理	NMHC	115.38	0.36	11.54	0.058	0.036	15m 排气筒
	食堂	油烟	3.125	0.0156	1.25	0.005	0.00624	专用烟道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t/a	/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NMHC	/	0.17	/	/	0.17	无组织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综合污水 1507.2t/a	COD	448.41	0.6758	398.73	0.6010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 预处理后混合排入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 公司	
		SS	299.36	0.4512	249.68	0.3763		
		氨氮	34.78	0.0524	34.78	0.0524		
		总氮	44.71	0.0674	44.71	0.0674		
		总磷	2.98	0.0045	2.98	0.0045		
		动植物油	66.24	0.0998	33.12	0.0499		
固体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氧化皮渣		0.004	0.004	0	0	收集后作为资源外 售	
	边角料、废金属屑		2	2	0	0		
	废切削油		1.9	1.9	0	0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 质单位单位处理	
	废冷镦油		0.095	0.095	0	0		
	废淬火油		1.6	1.6	0	0		
	废柴油		0.475	0.475	0	0		
	废油		0.324	0.324	0	0		
	废机油		0.15	0.15	0	0		
	废液压油		0.15	0.15	0	0		
	含油废水		0.1	0.1	0	0		
	废油桶		40 个	40 个	0	0		
	含油抹布、手套、废劳 保用品		0.5	0.5	0	0		
	泔脚废油		3.12	3.12	0	0	指定单位收集	
	生活办公垃圾		6.24	6.24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空压机及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离和 电磁辐 射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

#####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堆场扬尘主要通过及时洒水降尘,堆场设置毡布、网布等覆盖在表面,以减少起尘量。运输扬尘主要通过场地的洒水、运输车辆的清洁来进行控制。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交通尾气

本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厂房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装修涂料要求较严格,选用水性涂料,不产生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

#####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180t,通过临时施工营地搭建的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

##### (2)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

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 3、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142.83t，施工单位应按地方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110dB（A），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分析

##### ①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工件在油淬火过程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经有效收集后经静电

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项目设置两个油冷淬火槽，集气罩罩口面积均为 1m×1m，集气罩距离淬火油槽约 50cm 远，吸风罩罩口风速>0.5m/s，则风量为 2\*0.5\*3600=3600m<sup>3</sup>/h，项目设置 5000m<sup>3</sup>/h 风机可保证吸风效果。

##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数值

###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1（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 ③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如下。

表 7-3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	/	/	15	0.4		25	624	正常	0.058

表 7-4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	/	/	10	20	0	6	3000	正常	0.0454

④预测结果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sub>max</sub>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8852	0.34	6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9.081	3.95	32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进行计算。其中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表7-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sub>max</sub> ≥10%
二级	1%≤P <sub>max</sub> <10%
三级	P <sub>max</sub> <1%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79.081μ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3.95%<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再区分点源和面源,防护距离针对整个企业和项目,根据大气导则要求,只有大气一级评价需要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二三评价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

按推荐的防护距离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text{kg}/\text{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text{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 $\text{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

表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L <sub>#</sub>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41	2	470	0.021	1.85	0.84	0.939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周围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 (6)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t/a	NO <sub>x</sub> :( )t/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 0.198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79.081μ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3.95%<10%，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③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项目建成后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它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 499.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998.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 9.6t/a 的热处理水冷废水一起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栟茶运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

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3	热处理水 冷废水	COD、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15072	污水处 理厂	间歇	/	鹰泰水 务海安 有限公 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 (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废污水间接排放，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由于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只需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即可。

### (3) 废水接管可行性

####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坐落于海安镇通学桥村30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2万t。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1.8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尾水达标后以岸边

排放的形式排往栟茶运河。鹰泰水务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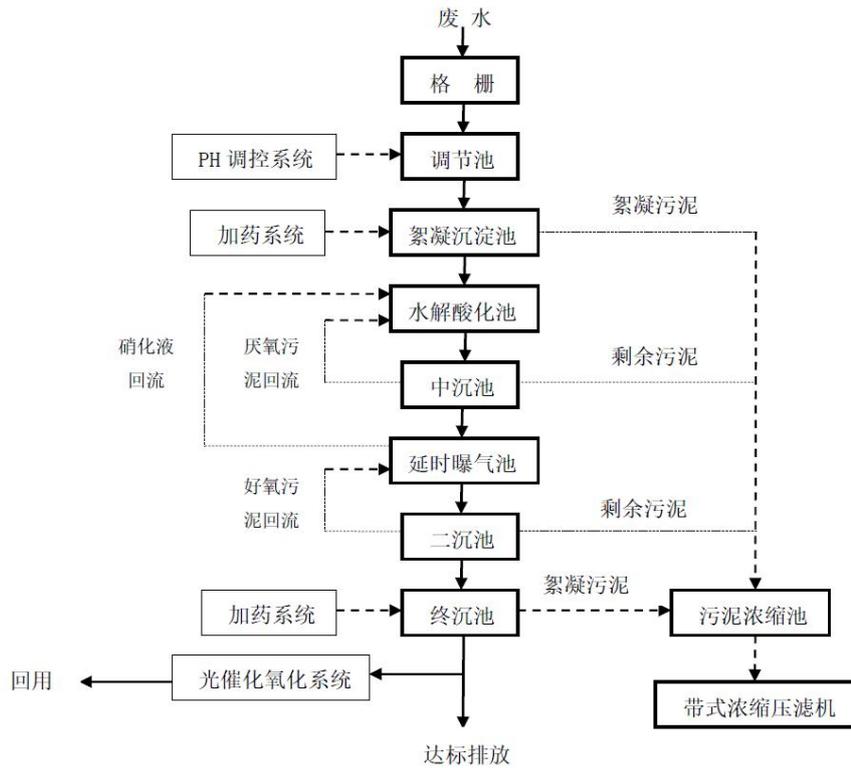


图 7-1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图

##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0.2万t/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83t/d（1507.2t/a），仅为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0.24%，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398.73		0.6010	
		SS	249.68		0.3763	
		氨氮	34.78		0.0524	
		总氮	44.71		0.0674	
总磷		2.98		0.0045		
替代源排放情况	动植物油	33.12		0.0499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25~30dB(A)。根据《风机噪音分析及降噪的措施》风机在采用安装消音装置和减振后可

降低噪声 25~30dB(A)。本项目的降噪效果均按 25dB(A)计算。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3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侧散户	北侧散户
1	拉丝机	70	1	49.4	39.0	31.0	31.0	36.0	31.9
2	冷镦机	65	5	51.4	37.4	33.0	34.9	38.0	34.3
3	温镦机	65	5	51.4	39.0	33.0	33.9	38.0	34.1
4	攻牙机	65	70	48.9	50.5	50.5	46.4	51.5	45.8
5	搓丝机	65	10	44.0	42.0	39.1	38.0	42.1	37.3
6	脱油机	60	2	24.0	32.0	34.5	24.9	32.0	25.1
7	自动车床	55	6	25.7	29.8	31.8	25.7	31.3	25.1
8	空压机	65	1	28.0	30.5	40.0	28.0	34.5	27.3
9	风机	70	1	33.0	34.1	45.0	34.1	39.5	32.5
10	风机	70	1	39.0	28.7	31.9	51.0	36.4	33.9
-	贡献值	-	-	56.8	51.9	52.4	52.7	52.8	47.4
-	背景值	-	-	-	-	-	-	55.0	54.8

-	影响值	-	-	-	-	-	-	57.0	55.5
-	标准值	-	-	65	65	65	65	60	6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值。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氧化皮渣	一般	热处理（水冷）	/	/	0.004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
2	边角料、废金属屑	一般	拉丝、冷镦、温镦、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	/	2	
3	废切削油	危废	拉丝、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HW09	900-006-09	1.9	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冷镦油	危废	冷镦	HW08	900-204-08	0.095	
5	废淬火油	危废	热处理(油冷)	HW08	900-203-08	1.6	
6	废柴油	危废	清洗	HW08	900-201-08	0.475	
7	废油	危废	废气治理	HW08	900-204-08	0.324	
8	废机油	危废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4-08	0.15	
9	废液压油	危废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0.15	
10	含油废水	危废	空压机运行	HW09	900-007-09	0.1	
11	废油桶	危废	油品盛装	HW49	900-041-49	40 个	
12	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危废	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5	
13	泔脚废油	危废	食堂	/	/	3.12	指定单位收集处理
14	生活办公垃圾	一般	生活办公	/	/	6.24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1)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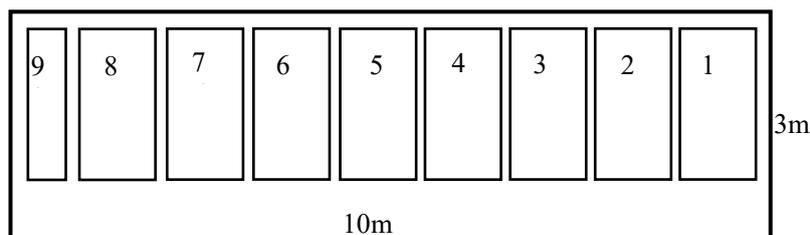
#####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 5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 HW09、废冷镲油 HW08、废淬火油 HW08、废柴油 HW08、收集废油 HW08、废机油 HW08、废液压油 HW08、含油废水 HW09、废油桶 HW49、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HW09，以上各油类废物均采用空的废油桶盛装密闭（各空桶均为盛装废油同类油品的油桶），含油废水也采用空桶盛装密封暂存，且各类废油及含油废水的贮存区以存放两个油桶考虑，均设置 2m<sup>2</sup>，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采用塑料袋存储后存放，贮存面积 1m<sup>2</sup>，共计约需 17m<sup>2</sup>，外加通道和四周截流系统区域，共计 30m<sup>2</sup>，可以满足贮存要求。危废库贮存区划示意图如下。



注：以上 1~8 为桶装危废贮存区，9 为废劳保用品贮存区

图 7-2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

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15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 国海环保科 技 有限公司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5000	10000	20000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 路 318 号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 路 1 号
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 木 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HW08)、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等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 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 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HW11 精(蒸) 馏 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HW49 等	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物 (HW06)、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 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 馏残 渣 (HW11)、染料、涂 料废物 (HW12)、其他 废物 (HW49) (不 含 309-001-49、900-042- 49、 900-044- 49、 900-045- 49、900-999- 4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西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堆场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厂区西侧	30m <sup>2</sup>	桶装，密封	5t	不超过3个月
	废冷镞油	HW08	900-204-08			桶装，密封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桶装，密封		
	废柴油	HW08	900-201-08			桶装，密封		
	废油	HW08	900-204-08			桶装，密封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7-17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各类废油及含油废水分区、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废劳保品袋装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危废仓库内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隔断措施，具体见图 7-2。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如下。

表 7-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 (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 CO、SO<sub>2</sub>、NO<sub>x</sub> 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所有废油均采用桶装密闭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截流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8)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

**表 7-1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的种类、数量、暂存方式等均进行了科学合理详细分析，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截流措施。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单独贮存于危废仓库各自分区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对可燃油类均分类密闭收集于油桶内，企业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油及含油废水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仓库内设置排风扇通风，危废存储密闭状态下，危废仓库内基本无废气产生，可不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

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沉淀池定期进行检查，不能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露。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7-20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	难	中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2	隔油池、化粪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3	生产车间 (含原辅材料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4	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5	办公楼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

项目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对所在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极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为紧固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中的热处理仅为退火回火，不采用化学处理工艺和使用化学溶剂，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故可列入“制造业”中“金属制品”的“其他”类别，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的Ⅲ类。本项目占地面积 4669.5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无敏感区环境敏感类型为不敏感，对照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表 B.1 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7-2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及 Q 值判定

序号	名称	数量 (t)	临界量 t	q/Q	所在位置
1	切削油	0.36	2500	0.000144	仓库
		0.18	2500	0.000072	生产线
2	柴油	0.36	2500	0.000144	仓库
		0.32	2500	0.000128	生产线
3	冷镦油	0.18	2500	0.000072	仓库
		0.1	2500	0.00004	生产线
4	淬火油	0.18	2500	0.000072	仓库
		0.64	2500	0.000256	生产线
5	防锈油	0.36	2500	0.000144	仓库
		0.32	2500	0.000128	生产线
6	液压油	0.18	2500	0.000072	仓库
		0.15	2500	0.00006	生产线
7	机油	0.18	2500	0.000072	仓库
		0.15	2500	0.00006	生产线
8	废切削油	0.16	2500	0.000064	危废仓库
9	废柴油	0.24	2500	0.000096	危废仓库
10	废冷镦油	0.095	2500	0.000038	危废仓库
11	废淬火油	0.14	2500	0.000056	危废仓库
12	废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危废仓库
13	废机油	0.15	2500	0.00006	危废仓库
14	含油废水	0.1	2500	0.00004	危废仓库
合计				0.001878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3)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本报告第三章。

#### (4) 环境风险识别

#####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生产场所最大储存量（临时）、储存方式及储存位置如下。

表 7-23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及车间	各类油品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各类废油、含油废水、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挥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化学品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或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sub>2</sub>、NO<sub>x</sub>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 (5)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源项为：各类油品、各类废油、含油废水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CO、烟

尘、SO<sub>2</sub>、NO<sub>x</sub>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液态物质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液体、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制造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海安)市	(/)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00994	纬度	32.5041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7-2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大气：各类油品及废油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sub>2</sub>、NO<sub>x</sub>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液以及事故废水等可能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土壤或河流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D、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该建设项目废气排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 本项目设置 1 个生产废气排气筒，1 个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最终所有污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应在高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整改建设。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327号)建设。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③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 9、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

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照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对照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本项目无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本项目表面处理热处理工艺为退火回火，仅涉及通用工序中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

监测时间和频次：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有机废气进行应急监测；发生火灾时会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CO，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 CO、SO<sub>2</sub> 进行应急监测。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 (4)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验收监测计划。

#### ①水环境验收监测计划

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如下。

**表 7-2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达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 ②废气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及频次如下。

**表 7-27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食堂油烟专用烟道	油烟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	

#### ③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具体的监测内容及频次如下。

**表 7-28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热处理（油冷） 食堂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静电式油雾净化处理装置，5000m <sup>3</sup> /h 风量，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4000m <sup>3</sup> /h 风量，专用烟道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内（车间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水冷废水		COD、SS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作为资源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食堂泔脚废油		收集后由指定单位运输处理	指定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堆场	—		
噪声	各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达标		
绿化	514m <sup>2</sup>					
环境风险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平衡具体方案	<p>(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36t/a，油烟 0.00624t/a；VOCs 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7t/a；</p> <p>(2)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507.2t/a、COD 0.601t/a、SS 0.3763t/a、氨氮 0.0524t/a、总氮 0.0674t/a、总磷 0.0045t/a、动植物油 0.0499t/a。 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1507.2t/a、COD 0.0754t/a、SS 0.0151t/a、氨氮 0.0075t/a、总氮 0.0226t/a、总磷 0.0008t/a、动植物油 0.0015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p>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居民等敏感点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周边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热处理(油冷)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5000m <sup>3</sup> /h 风量,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内(车间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4000m <sup>3</sup> /h 风量, 专用烟道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水冷废水	COD、SS	-	
固体废物	热处理(水冷)	氧化皮渣	外售	零排放
	拉丝、冷镦、温镦、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边角料、废金属屑	外售	
	拉丝、攻牙、搓丝、车床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冷镦	废冷镦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热处理(油冷)	废淬火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废柴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油品盛装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	泔脚废油	指定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公用环保设备, 经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预计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厚茗紧固件（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防松紧固件、防松丝锥、防松量规加工、销售等的企业。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南通市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8 组自购土地，建设 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080.81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8 级以上高档标准螺母、螺栓 4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条目的通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东庙村 8 组，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海安市政府已出具落户预审意见，同意本项目在此地进行建设，选址符合海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4.7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本项目距离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5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2019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2019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栟茶运河排口下游1km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SS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东庙村8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

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 5、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经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当地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建设运营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

### 6、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油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处理，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设置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周边水体。运营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热处理水冷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排入栟茶运河，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氧化皮渣、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收集后作为金属资源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油、废冷镦油、废淬火油、废柴油、静电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水、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食堂泔脚废油交由指定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以做到固废零排放。

###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和公用、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7、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中“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每季度将项目名称及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报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现阶段仅对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开展排污权交易预审。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待省有关部门明确交易价格后执行”。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对照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本项目无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为热处理，为通用工序中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的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污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

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36t/a，油烟 0.00624t/a；VOCs 在海安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7t/a；

(2)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507.2t/a、COD 0.601t/a、SS 0.3763t/a、氨氮 0.0524t/a、总氮 0.0674t/a、总磷 0.0045t/a、动植物油 0.0499t/a。

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1507.2t/a、COD 0.0754t/a、SS 0.0151t/a、氨氮 0.0075t/a、总氮 0.0226t/a、总磷 0.0008t/a、动植物油 0.0015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厚茗紧固件（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原辅料、设备、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管理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不下降，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对废气治理装置定期维护，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通过加强通风和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

5、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周围敏感目标图

- 附件 1 立项备案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落户协议及预审意见单
- 附件 4 环评合同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